

债券代码： 012103625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3499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3

债券代码： 012103185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2

债券代码： 012102331

债券简称： 21 福建阳光 SCP00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重大事项的公告

近期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存在如下重大事项舆情信息，现予以公告，请各位投资人关注。

一、评级调整情况

近日，部分评级公司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或“大公国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或“中诚信国际”）、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标准普尔公司（以下简称“标普”）。

（二）评级调整对象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东方金诚

调整前东方金诚对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 11 月 1 日，东方金诚将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大公国际

调整前大公国际对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 11 月 1 日，大公国际决定将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3、中诚信

调整前中诚信对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 11 月 1 日，中诚信决定将阳光城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并将主体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4、调整前惠誉对阳光城集团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为“B-”，2021 年 11 月 02 日，惠誉决定将阳光城集团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下调至“C”，展望“负面”。

5、调整前穆迪对阳光城集团的公司家族评级为“B2”，2021 年 11 月 1 日，穆迪决定将阳光城集团公司家族评级为下调至“Caa2”。

6、调整前标普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B”，2021 年 11 月 5 日，标普将公司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下调至“CCC-”，随后应公司要求，撤销了“CCC-”长期发

行人信用评级。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1、东方金诚调整阳光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的原因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235 号），东方金诚的评级理由如下：

阳光城集团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阳光城集团全部有息债务为 891.48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为 283.07 亿元，其中 2021 年 11 月到期债务较为集中，包含将于 11 月 19 日到期的余额为 6.37 亿元私募债“18 阳光 04”，将于 11 月 12 日行权的美元债约 2.47 亿美元，同时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务的偿付。在当前房地产融资环境偏紧的情况下，考虑到阳光城集团目前债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持续走低，其融资能力显著减弱，同时再融资能力的下降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将对阳光城集团销售回款形成一定压力，阳光城集团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

此外，根据阳光城集团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阳光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4.01 亿元，同比减少 1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 亿元，同比减少 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 亿元。基于上述因素，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阳光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

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大公国际调整阳光城集团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的原因

根据大公国际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大公国际认为，阳光城集团第三季度收入和利润下滑，扣非净利润亏损；同时，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偏紧的背景下，阳光城集团短期债券集中偿付压力较大，近期到期及行权债券偿还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销售回款，阳光城集团偿债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大公国际决定将阳光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3、中诚信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原因

根据中诚信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15 号），中诚信国际认为，阳光城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未来销售回款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短期内有较大规模的债务到期，目前已开始与投资人沟通展期事宜，流动性压力正在加大；并且，阳光城经营业绩的下滑也加大了业绩承诺完成的不确定性，或将对其未来经营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因此，中诚信将阳光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4、惠誉将阳光城集团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下调至“C”的原因

根据惠誉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的公告内容，惠誉认为鉴于阳光城流动性紧张，美元票据交换要约将有助于其避免违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阳光城集团的可用现金余额降至约 210 亿元人民币，而其获取现金偿还债券的能力有限。交换要约备忘录还规定，如果交换要约未成功，阳光城集团可能无法偿还现有票据。

5、穆迪将阳光城集团公司家族评级为下调至“Caa2”的原因

根据穆迪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的公告内容，穆迪预计，阳光城集团可能无法动用其持有的所有现金来偿还到期债务，因为大部分现金都在项目公司层面。此外，还认为阳光城集团在合资企业中的风险敞口很大，这可能会限制其控制现金流的能力。

6、标普将公司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下调至“CCC-”的原因

根据标普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的公告内容，标普预计，福建阳光集团需要更多地依赖其他资源来应对其自身的到期债务，包括 3.1 亿美元（20 亿元人民币）的离岸票据和 2022 年 10 月前到期的 34 亿元人民币的在岸公募债。然而，由于阳光城集团遇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母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提供融资的可能性越来越小。由于控股公司可能需要解决其资本结构和即将到期的债务问题，因此在控股公司层面的债务重组中无法支付风险可能会扩大。

二、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部分董事对公司《2021 年第三

季度报告》提出异议

阳光城集团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已经与主要股东和董事会成员进行密切沟通，并拟于近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清偿计划及安排、销售回款情况等进行全面地磋商，拟定针对性策略及措施。如涉及上市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阳光城集团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发布公告对旗下三只美元债提出交换要约且征求合格持有人同意修订上述票据的相关管理契约

此次债务展期是由于严峻的房地产行业形势导致阳光城集团出现短期的流动性困难所致，此次债务展期方案加入了实控人全额担保，希望得到美元债投资人的支持。另外，阳光城集团 11 月份到期的境内债券已得到化解，分别如下：12.7 亿元"20 阳光优"尾款 ABS 展期 12 个月的兑付方案已于 11 月 3 日表决通过；6.37 亿元"18 阳光 04"展期 12 个月的兑付方案已于 11 月 5 日表决通过；5 亿元"20 华济建筑 ABN001"展期 12 个月的兑付方案已于 11 月 5 日表决通过。各方投资人的理性决策，给予了阳光城集团极大的支持与信任，为阳光城短期流动性问题的化解创造了空间。

四、关于阳光城集团股票、债券成交价格近期持续下跌事宜

因市场对民营房地产缺乏信心，加上评级下调影响，个别投资人抛售房地产企业境内外的股票、债券，造成市场价格持

续下跌。

五、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压力，并严格履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9 日